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之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及連同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新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淺黃色)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五)
(淺黃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新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股票(淡棕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淺黃色)之最後限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匡建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宣佈，鑒於現有股份近日的買賣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等資料。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合併本公司普通股本，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708,775,8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070,877,588股新股份將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有關證券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引致任何股東權利之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如公佈所述，連同股份合併，於實行股份合併後，董事會擬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但是，鑒於現有股份於刊發公佈後之買賣價，董事會謹此於實行股份合併後，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1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按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任何營業日）內可供股東在上述地址領取。

除非另有指明，新股份之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發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結束後不可再用作買賣及結算，但將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遞交作重新登記用途或更換為新股份之股票。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及零碎股份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大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新股份之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透過該項安排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542 1727聯絡黃先生(Derek)。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有關本公司將為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時期。

新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新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新股份之交易價整體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642港元、0.1564港元及0.161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26,8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特別大會通告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定義如下)：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一股(「股份合併」)，該(等)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ii)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實行股份合併時，進行及簽署彼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